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輔導辦法

102年02月2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2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及代收事宜，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本校依本辦法輔導學生會費之收取與管理。
-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應繳交學生會費。
- 第四條 會費繳納之金額經行政中心會議依上屆決算表進行討論，應收取當屆會費金額，並由本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決議。
- 第五條 學生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向本校請求代收。
- 第六條 學生會請求本校代收學生費時，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為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七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應送學務會議備查。
- 第八條 學生會費數額之計算，應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
- 第九條 學生會之學生會費應有學生會費專用帳戶，並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並學生議會監督查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十條 [減免機制]  
會員欲減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完成，於開學後依公告辦理減免，凡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原住名及特殊境遇子女得以申請減免。減免額度依當學年度公告辦理，需填寫減免申請單。
- 第十一條 [退費機制]  
會員欲退費應符合學生休轉退等規定則可申請退費，需填寫退費申請單，退費機制如下
- 一、開學後未逾該學年四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 二、開學後逾該學年四分之一未逾二分之一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 三、開學後逾該學年二分之一者，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議會及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